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05号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 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4092 万元（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08 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4092
福州市小计	438
晋安区	8
闽侯县	14
连江县	14
罗源县	85
闽清县	8
永泰县	80
福清市	225
长乐区	4
平潭综合实验区	89
莆田市小计	38
城厢区	4
涵江区	11
荔城区	7
秀屿区	2
仙游县	14
三明市小计	252
三元区	23
明溪县	3
清流县	6
宁化县	49
大田县	83
沙县区	23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将乐县	3
泰宁县	6
建宁县	34
永安市	22
泉州市小计	73
惠安县	1
安溪县	23
永春县	41
德化县	1
晋江市	6
南安市	1
漳州市小计	704
云霄县	41
漳浦县	195
诏安县	16
长泰区	26
东山县	20
南靖县	160
平和县	137
龙海区	109
南平市小计	774
延平区	570
顺昌县	100
浦城县	20
光泽县	3
政和县	25
邵武市	5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武夷山市	2
建瓯市	48
建阳区	1
龙岩市小计	1247
新罗区	582
长汀县	100
永定区	47
上杭县	365
武平县	18
连城县	80
漳平市	55
宁德市小计	477
蕉城区	59
霞浦县	3
古田县	28
屏南县	181
寿宁县	16
周宁县	39
柘荣县	1
福安市	82
福鼎市	68

附件2

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任务清单
晋安区等63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阻断因2024.1.1-2024.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造成的病原传播与生态环境污染，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附件3

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晋安区等63个 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9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9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 化处理补助头数	2024年1月 1日至12月 31日期间	晋安区等63个 项目有关县 （市、区）	待年度资金结算时 统一确定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率（%）	参照中央 财政绩效 指标	晋安区等63个 项目有关县 （市、区）	100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费用省级 以上财政承担金额	中央和省 级资金补 助标准	享受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补 助县（市、区）	每头小于等于70元
				中央和省 级资金补 助标准	非享受县级基 本财力保障补 助县（市、 区）	每头小于等于50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 纪问题	参照中央 财政绩效 指标	晋安区等63个 项目有关县 （市、区）	无
		生态效益指 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 猪事件	参照中央 财政绩效 指标	晋安区等63个 项目有关县 （市、区）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 满意度	反映服务 对象满意 度	晋安区等63个 项目有关县 （市、区）	90%以上

附件 4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猪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其中 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安排。据实结算 2024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结余资金自动结转为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市、县（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

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